#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實施要點

107.09.26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 107.11.07 一修 110.03.01 二修

壹、依據: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五點。 新北市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實施要點第十點。

新北市國民小學定期評量標準作業程序第三項之注意事項。

#### 貳、要項:

學生成績由授課教師負責評量,評量方式由授課老師依教學計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 向學生家長說明。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,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 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## 參、方式:

# 一、 科目:

- (一) 三~六年級評量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英語五科。
- (二)一、二年級評量國語、數學兩科。
- (三) 一年級第一學期不舉行定期評量。

### 二、 時間:

- (一) 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四科每學期兩次,於期中及期末進行統一紙筆評量,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。
- (二) 英語科於期末訂定兩週為「三到六年級英語多元評量週」, 由英語老師於課中隨 班實施評量,成績佔學期成績 20%。
- (三) 每科目評量時間以 40 分鐘為原則,得視評量內容延長評量時間,以 10 分鐘為限。

#### 三、 成績計算方式:

- (一) 平時 60%+定評 40% =單科成績
- (二)四科成績比例相同加總 ÷4=定評平均成績
- (三) 每班發給三張成績優異獎狀,期末定期評量另發三張成績進步獎狀。

#### 四、補行評量:

- (一) 導師應在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定期評量時,先行告知補行評量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方式。
- (二)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,因故不能參加,經學校核准給假者,於銷假後應即補行評量,補行評量於定期評量第一日起算三個上課日內補行完畢。但無故缺考者,不得補考,其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 個人請假(各類假別)之補行評量由級任老師監考,並請預先準備試卷。團隊因 公請假,由註冊組規劃時間、地點、科目,統一補行評量。
- (四)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
  - 1. 公假、喪假、三天以上檢附醫生診斷證明之病假及不可抗力假: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,逾期未補考者按平時成績百分之九十計算。
  - 2. 其他假别: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,逾期未補考者以平時成績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
# (五) 注意事項:

- 1. 老師審慎維護試卷保密性,學年掌握補考學生人數及補考日期,除了補行評量 學生未用卷妥善保管外,其他學生已用卷勿於補考前發還。
- 2. 學年若採用其他實施方式,請先聯繫告知註冊組。

## 五、 長假線上成績評量:

# (一) 對象:

學生因長假(病假、不可抗力假)無法到校上課。

## (二) 科目及次數:

- 1. 定期評量科目:平時評量至少三次,定期評量至少一次。
- 2. 非定期評量科目:平時評量至少三次。

# (三) 方式:

以學生居住所在地可使用之通訊方式傳送及繳交評量內容為原則。

肆、 本實施要點經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,校長核可後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